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559號

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媿君律師

被上訴人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雄

被上訴人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卡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5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委任陳媿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三審上訴理由狀及委任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

01 491至511頁)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法院於112年6月
02 8日裁定核定，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
03 9萬5424元，並經上訴人繳納(見本院卷一第23頁)，本院
04 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仍
05 屬相同，其委任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既同為第二審程序之訴
06 訟代理人，應知悉本件之上訴利益並自行繳納第三審裁判
07 費，惟其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
08 憑(見本院卷二第517至519頁)，上訴要件自有欠缺，依上
09 開說明，本院自得命上訴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2 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14 法官 葉珊谷

15 法官 徐雍甯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林士麒